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六十三號(第一大飯店)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共計 18,242,06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6,841,416 股之 67.96%。

主席：許金龍董事長



紀錄：彭于璇



-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略)
- 三、報告事項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如下。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01 年 7 月 19 日	101 年 7 月 20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	新台幣伍千萬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 0%	票面利率 0%
期 限	三年期 到期日：104 年 7 月 19 日	三年期 到期日：104 年 7 月 20 日
募 集 原 因	償還銀行借款及開發新遊戲	
保 證 機 構	安泰商業銀行(股)公司	無
受 託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會計師、仲 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會計師、仲 偉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債券持有人提前贖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貳億肆仟柒佰萬元整	新台幣陸佰玖拾萬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 101 年 9 月 19 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606,780 元整
		9,367,380 元整

發行及轉換 (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 名稱	無	無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範，為明確區分資金貸與對象、評估標準、及各項資金貸與性質之限額，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三、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第二事業部分割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因應企業再造提高競爭力並積極落實專業分工，發揮資產管理績效，本公司擬將可獨立營運之第二事業部相關業務允以分割，以該等相關資產為出資，分割新設「磁力線上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發行股份予本公司為對價，本公司係為該公司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唯一法人股東。

二、爰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作成「分割計劃書」、「磁力線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請參閱附件)。本分割計劃採取新設分割之方式，即本公司將第二事業部之相關營業單位分割移轉予於分割基準日後新設之磁力線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磁力線上」)，並由磁力線上發行新股予本公司作為對價，即本公司擬按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新台幣(以下同)270,000,000元，換取新設磁力線上公司普通股8,000,000股，作為對價。前揭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含資產及負債金額)，係依據本公司截止至民國101年6月30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為基礎，綜合考量可能影響股東權益之因素，並參酌本公司未來預估之營運、市場狀況及現金呈現等因素。上述分割換股比例合於本公司委託獨立專家出具之新設分割價格合理性意見書範圍內，獨立專家出具之新設分割價格合理性意見書(請參閱附件)。

三、本分割計畫之分割基準日暫訂為民國101年12月01日，惟本分割計畫獲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因踐行相關法令程序或因事實需要而有調整分割基準日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另行訂定。

四、本分割案如有未盡事宜或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示而需變更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如因此需調整新設公司營業價值或發行價格者，亦同。

五、提請 討論。

議事經過：股東戶號3684發言，就獨立專家出具之獨立專家意見書之費用及律師、獨立專家未能出席本次臨會提出異議，經充分討論後，由主席裁示投票方式進行

表決。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後，贊成權數 18,242,030 權，反對權數 0 權，贊成權數佔扣除公司法第 317 條放棄之表決權數後之出席總權數 18,242,055 權之 99.99%，本案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六、散會：同日上午十一時十二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附件】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項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四條	<p>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2.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本項第2款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二、融資金額之限額</p> <p>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另對單一對象之限額則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為限。 本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2款及第二項之限制，但累計餘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p> <p>三~八、(略)。</p> <p>九、貸放期限及計息方式</p> <p>資金貸放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如因事實之需要，得權責主管核准後，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且其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機構之短期放款平均利率，或公司當時之資金成本。</p> <p>資金貸放之計息係採按日計算方式。</p> <p>十~十四、(略)。</p>	<p>一、貸放對象與評估標準</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以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為限。</p> <p>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係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營運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 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1.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與他人業務往來總金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與他人業務往來金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短期融通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2款及第二項第2款之限制，但累計餘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p> <p>三~八、(略)。</p> <p>九、貸放期限及計息方式</p> <p>1.資金貸放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如因事實之需要，得經董事會核准後，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 2.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機構之短期放款平均利率，或公司當時之資金成本計收，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五十之公司不在此限。資金貸放之計息係採按日計算方式。</p> <p>十~十四、(略)。</p>	<p>配合公司實際營業需要。</p>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事業部分割計畫書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陞科技」）為因應企業再造提高競爭力及並積極落實專業分工，發揮資產管理績效，擬將可獨立營運之第二事業部（以下簡稱「BU2」）相關業務允以分割。

本分割計畫採分割新設公司方式，茲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二、三十三條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分割計畫如下：

第一條 分割方式及參與本分割案之公司

本分割案採取新設分割之方式，即樂陞科技將其 BU2 部門之相關營業單位分割移轉予於分割基準日後新設之磁力線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磁力線上」），並由磁力線上發行新股予樂陞科技作為對價。

參與本分割案之公司如下：

被分割公司：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受營業之新設公司：磁力線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承受營業之新設公司章程。

詳附件一：磁力線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三條 被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範圍、營業價值、資產、負債

一、分割讓與之營業範圍

1. 樂陞科技 BU2 部門之相關業務。
2. 樂陞科技 BU2 部門所需之設備、存貨、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等相關資產及負債（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
3. 樂陞科技 BU2 部門之相關人員。
4. 樂陞科技 BU2 部門之相關契約（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契約、技術授權契約、技術服務契約、供貨契約、租賃契約、借貸契約及其他相關契約）、訴訟案件、法律關係、法律地位、執照、許可與相關權益。但前開契約、訴訟案件、法律關係、法律地位、執照、許可與相關權益之移轉，依契約或法令需徵得相對人或第三人之同意者，需經該相對人或第三人同意後始生效力。
5. 樂陞科技公司於分割基準日前所擁有之技術、軟體、專門技術（Know-How）、營業秘密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凡專屬 BU2 部門必要之部分，將提供予磁力線上使用。樂陞科技及磁力線上應相互配合辦理前揭智慧財產權之權利移轉手續、技術轉移手續、權利維護手續及相關資料、文件、程式之提供，以使另一方得以行使相關權利。本項智慧財產權之分割，不影響分割前已授權他人之權利及應負擔之保密義務。
6. 樂陞科技公司於分割基準日前所研發擁有之專利技術及專屬 BU2 部門之固定資產，全部分割讓與磁力線上公司。

7.其他與樂陞科技公司 BU2 部門相關之資產、負債、權利義務關係、權益、分割讓與之營業／財產已享有而未屆滿或尚未抵減之租稅獎勵、執照、許可及相關法律關係、事實關係暨地位。

二、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以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分割讓與之資產減負債計算之，預計為新台幣（以下同）[270,000,000]元。

三、分割讓與之資產價值：預計為[318,396,812]元。

四、分割讓與之負債金額：預計為[48,396,812]元。

五、前揭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金額，以樂陞科技公司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帳面價值為準。

六、自本計畫書訂定後至分割基準日止，本計畫書所定之分割讓與資產負債之範圍內容及營業價值，倘因 BU2 部門之財務或業務營運需要、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核示或為行政處分、或其他不可抗力變更，而有調整之必要時，由樂陞科技公司股東會決議授權其董事會調整之。

第四條 被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換取承受營業之新設公司發行股份之總數及種類

一、取得發行股數：

樂陞科技公司取得新設磁力線上公司發行之全部普通股計[8,000,000]股。

二、計算方式：

前揭新設公司發行股數係參酌樂陞科技公司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擬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負債之淨值訂定之。

第五條 被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負債及換取承受營業之新設公司發行股數及比例之調整

一、本分割案所定本公司得換發新設公司發行新股數額、磁力線上公司預定發行股數及價格，因所分割讓與之營業、資產或負債經處分、清償或價值發生變動，或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示而有調整之必要時，樂陞科技公司之董事會基於其股東會之授權得決議調整之。

二、本分割計畫所定磁力線上公司設立發行之股數固定為[8,000,000]股，不因上開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負債之調整而調整。

第六條 承受營業之分割新設公司發行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

一、磁力線上公司就本分割案所承受之營業價值預計為[270,000,000]元，應發行普通股[8,000,000]股予樂陞科技公司承受。

二、磁力線上公司應於分割基準日後依法完成設立登記並發行普通股股票予樂陞科技公司；自本分割案完成後，樂陞科技公司直接持有磁力線上公司百分之百之股份。

第七條 被分割公司取得之股份總數、種類、數量及配發不足一股應發現金之規定樂陞科技公司就本分割計畫計取得磁力線上公司普通股[8,000,000]股，並無不足壹股之情事。

- 第八條 異議股東股份之收買及銷除
樂陞科技公司之股東就本分割案有關事項或本計畫書依法表示異議者，樂陞科技公司應依法律規定買回該異議股東所持有股份；其所買回之股份依法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按市價將其出售，屆期未經出售者，視為未發行股份，並為變更登記。
- 第九條 債權人通知及公告之義務
一、本分割案經樂陞科技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並向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分割決議，且指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倘有債權人於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樂陞科技公司應清償該向債務或提供相當之擔保或依法律規定處理之。
二、若樂陞科技公司依前項規定對提出異議之債權人清償之債務，係屬本分割計畫之分割讓與範圍，則授權由樂陞科技公司董事會調整第三條所訂之營業範圍、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因此必須調整新設磁力線上公司發行新股之比例或價格者亦同。
- 第十條 分割後權利義務之承受及相關事項
一、自分割基準日起，樂陞科技公司分割讓與之一切資產、負債及其截至分割基準日仍為有效之一切權利義務，均由磁力線上公司依法概括承受；如需辦理相關手續，樂陞科技公司應配合之。
二、除分割讓與之負債與分割前樂陞科技公司之債務係可分者外，磁力線上公司應就分割前樂陞科技公司所負債務於其受讓營業之出資範圍，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二條第六項規定與樂陞科技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但債權人之連帶清償責任請求權，自分割基準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 第十一條 員工轉任雇用之處理
樂陞科技公司 BU2 部門之相關員工將由磁力線上公司繼續留用聘僱，磁力線上公司並承認所雇用員工之年資。
- 第十二條 分割基準日
本分割計畫之分割基準日目前暫訂為民國 101 年 12 月 1 日，惟本分割計畫獲樂陞科技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因踐行相關法令程序或因事實需要而有調整分割基準日之必要時，授權樂陞科技公司董事會訂定之。
- 第十三條 稅捐及費用之分攤
一、除本計畫書另有約定者外，因本計畫書之履行所生之一切稅捐或費用，除合於免稅或免徵規定者外，均由樂陞科技及磁力線上公司雙方各負擔二分之一。若本計畫書因未獲股東會或相關主管機關核准或其他事由而不生效力，則已發生之律師、會計師及相關費用由樂陞科技公司負擔。
二、與本案有關之租稅獎勵，樂陞科技與磁力線上應相互配合爭取之。
- 第十四條 適用法律
本分割案依企業併購法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倘有新訂法律公佈實施

(包括分割基準日後公佈者)且較有利者，並得適用該最有利之相關法律處理之。

第十五條 其他事項

- 一、本計畫書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抵觸而歸於無效者，僅該抵觸之部份無效，但其他條款依然有效。至於因抵觸相關法令而歸於無效之部分條款，逕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由樂陞科技公司股東會於合法範圍內另行議定之。
- 二、本計畫書之任何條款如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而有變更必要者，逕依相關主管機關核示之內容或由樂陞科技董事會另行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修訂之。
- 三、本計畫書須經提報樂陞科技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生效力。且本計畫書如未能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或許可，則本計畫書自始不生效力。
- 四、若有違反本計畫書內容而致任一方權益受損時，須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十六條 本計畫書應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之，倘本計畫書有任何爭議，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立計畫書人：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金龍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8 月 3 1 日

磁力線上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磁力線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事業如下：

- (一)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二)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三)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四)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五)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七)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八)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九)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十)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億元整，分為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計貳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後，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惟免印製股票時，該股份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以低於市價(本公司未上市櫃前為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

第九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及簽名式樣送交本公司存查，其有變更時亦同，股東向公司領取股息紅利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所存本公司之印鑑或簽名為憑。

第十條：股東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一) 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

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相關事項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三~七人，監察人一~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選舉方式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日後如需修正選舉方式，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三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

監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紅利後，其餘額酌予部份保留或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二十八條可分配盈餘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10，但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由董事會提報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調整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八日。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事業部新設分割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鈞鑒：

本會計師受 貴公司委託就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陞科技」/「讓與公司」)擬分割可獨立營運之第二事業部(以下簡稱「BU2」/「分割標的」)並移轉予於分割基準日後新設之磁力線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磁力線上」/「受讓公司」)，並由磁力線上發行新股予樂陞科技作為對價乙案，評估其分割價格之合理性並出具意見書，本案業經本會計師評估竣事。本會計師本著超然獨立之態度，並克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對於分割標的價值之估算及發行新股對價之合理性予以分析並表示意見；而本意見書內容所包含之財務資訊，包括出售公司所提供或從各種書面或電子參考資料來源取得之資訊，本會計師均信賴該等資訊之可靠性，且未對該等資訊執行證實程序，故本會計師對該等財務資訊內容不表示任何意見。此外，本意見書之評估結果僅供出售公司內部之參考及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申報目的使用，本報告無意且不得提供他人使用或作其他用途。

考量本案樂陞科技係採取分割新設之方式，因其性質係屬組織重整，在適用相關解釋函令情形下，樂陞科技應以原分割標的資產帳面價值(若有資產減損，則應以認列損失後之金額為基礎)減負債後之淨額作為取得股權之成本，不認列交換利益；受讓公司亦以讓與公司原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作為取得資產及負債之成本，並以二者淨額為基礎發行新股，面額部分作為股本，超過面額部分則為資本公積。故本案須評估分割標的公平市價是否有低於帳面價值之情形，經分析該分割標的之特性及各種評價方法於本案之適當性後，決定採用收益基礎法之現金流量折現法為本案評價方法，以分割標的主要營業資產於有效營運期間所產生現金流量評估分割標的公平市價；並且假設自評估基準日起至報告日止，總體經濟、政治及投資環境等外部情況以及標的公司管理當局與專業經營團隊之業務活動等內部情況，均無重大變動。此外分割標的價值評估在不同之評價目的下使用不同之假設基礎或不同評價基準日，對評價結果可能產生重大影響。本會計師並不保證本案分割標的若遭逢上述各項情況變動，本報告之評估結果仍維持不變。

本案分割標的經採適當之價值評估方法及計算評估結果，顯示分割標的之公平市價為新台幣495,464千元，高於分割標的於2012年6月30日之淨資產帳面價值新台幣270,000千元，尚無資產減損之疑慮。故在組織重組架構基礎下，今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以分割標的之淨資產帳面價值新台幣270,000千元為對價，分割並移轉予於受讓公司，以取得受讓公司100%新發行股權乙案，本會計師認為尚屬合理。

會計師：周志賢



證照號碼：台財證登六字第 3209 號

民國 101 年 8 月 31 日

獨立專家聲明書

本人受託就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陞科技」/「讓與公司」)擬分割可獨立營運之第二事業部 BU2 並移轉予於分割基準日後新設之磁力線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磁力線上」/「受讓公司」)，並由磁力線上發行新股予樂陞科技作為對價乙案，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本人或配偶現受該讓與公司或受讓公司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2. 本人或配偶曾任該讓與公司或受讓公司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3.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讓與公司或受讓公司互為關係人者。
4. 與該讓與公司或受讓公司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5. 本人或配偶與該讓與公司或受讓公司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6. 為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檯買賣中心現任之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7.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讓與公司或受讓公司具有業務往來關係者。

為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進行上述新設分割乙案，本人提出之專家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獨立專家： 周志賢 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8 月 3 1 日